

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

核發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核發字號：內授消字第 1100826767 號

申請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501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主旨：所申請審核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

說明：

一、依據申請人 110 年 7 月 22 日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申請書及本部消防署案陳申請人 110 年 10 月 20 日南塑經三字第 21730006C08C 號函結案資料辦理。

二、本案核准內容如次：

案 件 名 稱	南亞高密度聚乙烯地下用消防配管(型號：SDR 9、SDR 11)(通案)
主 要 用 途	室外消防栓設備之地下配管。
適 用 場 所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6 條所列場所使用，惟不得適用於同標準第 4 編規定之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
使 用 條 件	配管限裝設於地面下，上方覆以配管外徑 2 倍以上（80 至 100cm）之土石深度。
認 可 使 用 內 容	一、本設備係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高密度聚乙烯地下用消防配管，原則准予使用。 二、申請人應負提供機具、器材與設備之相關技術、工法等資訊之義務，裝置人員應依所提施工規範辦理，並確保品質及使用性能。 三、本認可書有效期間 2 年（自發文日起算）。 四、如欲繼續申請認可者，請於到期前 1 個月向本部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

- 一、本配管及管配件應為原廠產品整組裝置，且產品須附 FM 認可證明文件及其合格標示。
- 二、各設置場所應備具本產品之說明書及設計安裝維護手冊，除應要求提供予消防檢查人員外，並應提供予設置場所關連之消防專技人員，俾利其落實執行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業務。
- 三、應依原廠設計、施工、熔接及維護技術手冊設計施作。
- 四、安裝施工人員須經原廠專業訓練合格。
- 五、核准內容如下：

序號	品名	外徑 mm	標稱壓力 bar(psi)	產地
1.	SDR 9 配管	110,125,140,160,180,200,225,250, 280,315,355,400,450,500,560,630	13.8(200)	台灣
2.	SDR 11 配管	110,125,140,160,180,200,225,250, 280,315,355,400,450,500,560,630	10.3(150)	

- 六、為確保認可案件之品質，本部消防署得責請有關人員實地抽驗，其抽驗費用由申請人負責，使用狀況經抽驗不合格者，由本部註銷認可使用。
- 七、本審核認可之案件，僅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申請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關（構），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權益或實際設計、施

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核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部長徐國勇